附件4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智能建造）遴选指标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效益（15分） | 建筑业总产值 | 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 | 3分 | 1.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30亿元以上得3分；2.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20亿元以上得2分；3.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10亿元以上得1分；4.其余不得分。 |
| 利润总额 | 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 | 5分 | 1.利润平均值4000万元以上得5分；2.利润平均值3000万元以上得3分；3.利润平均值2000万元以上得1分；4.其余不得分 |
| 增值税额 | 纳税额=主营业务收入×增值税税率 | 4分 | 1.平均5000万元以上得4分；2.平均4000万元以上得2分；3.平均3000万元以上得1分；4.其余不得分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1 | 综合效益（15分） | 总资产增长率 | 总资产增长率=(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)×100% | 3分 | 1.平均值20%以上得3分；2.平均值15%以上得2分；3.平均值10%以上得1分；4.其余不得分 |
| 2 | 产业联动(25分) | 资质覆盖面 | 具备以下资质：1.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；2.广东省安全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壹级资质；3.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| 10分 | 1.同时拥有1、2、3项资质得10分；2.同时拥有1、3项资质的5分；3.其余不得分 |
| 在建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项目工程 |  | 5分 | 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以上，每个1分，上限5分 |
| 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| 编制过国家、地方或行业有关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、检测、验收标准 | 10分 | 主编单位得10分，参编单位得5分，没有的不得分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（25分） | 技术中心 | 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 | 4分 | 省级或以上为4分、市级为2分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 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| 3分 |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得3分，其他不得分 |
| 知识产权授权数量 | 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 | 8分 | 企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，10项为 1分，上限8分 |
| 高层次人才数量 | 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 | 6分 | 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(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)， 1人1分，上限2分；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人0.2分，上限4分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（25分） | 智能建造 | 全过程BIM 技术应用获奖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 | 4分 | 全过程BIM 技术应用获奖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 |
| 4 | 市场竞争（15分） | 专精特新企业 |  | 5分 |  |
| 签订合同额 | 签订合同金额 | 5分 | 1.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30亿元以上得5分；2.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25亿元以上得3分；3.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20亿元以上得1分；4.其余不得分。 |
| 重点项目情况 | 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 | 5分 | 1. 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≥ 3000万以上得1分；2.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≥ 5000万以上得2分；3.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≥ 8000万以上得5分；4.其余不得分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意见建议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5 | 其他 (20 分) | “守合同重信用” |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 | 5分 | 获得纳税信用A级评价连续7年以上（含7年）的得5分；连续5年至7年（不含7年）的得3分；连续3年至5年（不含5年）的得1分 |
| 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 | 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国家级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1分；2.获得省级、市级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2项1分；3.上限5分。 |
| 质量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2分，省级得1.5分，市级1分；2.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以及电力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每1项1分；3.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每4项1分；4.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每8项1分；5.上限5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意见建议**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5 | 其他 (20 分) | 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3分 | 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2项得1分；
2. 获得省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6项得1分；

3.获得地级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10项得1分；4.上限3分。 |
| 社会责任担当 | 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 | 2分 | 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1分；
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1分；
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0.5分；
4. 上限2分。
 |

注：指标考核近3年的数据和信息。